

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签订地点：

乙方：江苏凯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2022年 5月 16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以编号为 城建校采公【2022】003 对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空调改造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江苏凯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内容包括下列产品：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捌万伍仟肆佰贰拾捌元陆角叁分 元（含税价，税率13%），小写 4185428.63 元。除税价：

设备及安装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全费用含税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1	室外机	系统冷量 137.4KW，外机冷量 123.0KW，内外机配比 111.7%	1	台	137800	137800	富士通
2		系统冷量 209.9KW，外机冷量 184.5KW，内外机配比 113.8%	5	台	189541	947705	
3		系统冷量 84.6KW，外机冷量 80.0KW，内外机配比 105.8%	1	台	108493	108493	
4		系统冷量 96.0KW，外机冷量 90.0KW，内外机配比 106.7%	1	台	119515	119515	
5	室内机	风管式，制冷量：8.0KW；	1	台	7533	7533	
6		风管式，制冷量：9.0KW；	3	台	7613	22839	
7		风管式，制冷量：12.5KW；	12	台	9000	108000	
8		风管式，制冷量：16.0KW；	10	台	9960	99600	
9		高静压风管式，制冷量：18.0KW；	4	台	11280	45120	
10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2.2KW；	1	台	3060	3060	
11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3.2KW；	1	台	3472	3472	
12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4.0KW；	15	台	4240	63600	
13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4.5KW；	1	台	4630	4630	
14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5.0KW；	55	台	5500	302500	
15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5.6KW；	31	台	5464	169384	

16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6.3KW；	11	台	6122	67342		
17		超薄风管式，制冷量：7.1KW；	1	台	6674	6674		
18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3.6KW；	1	台	7568.95	7568.95		
19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4.0KW；	22	台	8725.23	191955.06		
20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4.5KW；	1	台	7861.52	7861.52		
21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5.0KW；	5	台	9005.1	45025.5		
22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10.0KW；	2	台	10437.78	20875.56		
23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11.2KW；	8	台	9936	79488		
24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6.3KW；	10	台	9132.04	91320.4		
25		四面出风嵌入式，制冷量：8.0KW；	5	台	9784.91	48924.55		
26	集中控制系统	室内空调机集中控制，含全套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1	项	30000	30000		
27	线控器	室内机配套液晶温控器	200	个	530	106000		
28	动力柜	室外防水型不锈钢动力配电柜，满足空调用电需求	4	台	6000	24000		
29	设备小计						2870286.54	
30	室内机安装	含内机安装、温控器安装、配管、开槽修补、温控线、信号线、冷媒、铜管、分歧管、凝水管、保温、配套风口、支吊架、减震装置、检查接线、调试；	200	台	2700	540000		
31	室外机安装	含外机安装、配管、开槽修补、信号线、冷媒、铜管、分歧管、凝水管、保温、支吊架、减震装置、检查接线、调试；	8	台	4000	32000		
32	室内机拆除	原室内机拆除、支吊架拆除、减震装置拆除	215	台	500	107500		
33	室外机拆除	原室外机拆除、槽钢基础拆除、减震装置拆除	3	组	8000	24000		
34	室外水机主管拆除	含室外管道、阀门、配件附件、支架、保温等拆除	1	项	19000	19000		
35	热镀锌板风管（含保温）	风管制安（镀锌板厚度综合考虑，符合规范要求）、含支吊架、风阀、防腐、保温；需满足验收规范；	260	m2	350	91000		
36	低压电缆	YJV-3*25+2*16，含电缆敷设，电缆附件制作安装	600	米	30	18000		
37	加厚桥架	热镀锌喷塑槽型桥架 400*100，含所需支吊架、接地、防腐；室外需防水型；需符合规范要求	40	米	120	4800		
38	加厚桥架	热镀锌喷塑槽型桥架 200*100，含所需支吊架、接地、防腐；室外需防水型；需符合	80	米	80	6400		

		合规范要求					
39	配电柜拆 装	原有旧配电柜拆除；新配电柜安装（含配 电柜基础）	1	项	12000	12000	
40	废旧物资 运输	根据甲方要求将拆除后的有用物资归类 整理运输至指定区域、废旧无用物资外运 处理	1	项	15000	15000	
41	机电安装小计					869700	
42	天棚面龙 骨及饰面 拆除	部分天棚吊顶拆除：根据甲方要求对原空 调改造需拆除部分天棚；含龙骨、吊筋等； 含拆除安装时对原装修部分成品保护，脚 手架等一切费用；建筑垃圾的外运，运输 方式、卸场及运距由乙方自行考虑；建筑 垃圾处理费（渣土弃置费）由乙方缴纳并 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598.64	m ²	25	14966	
43	吊顶天棚	Φ8 热镀锌全丝牙吊筋	598.64	m ²	15	8979.6	
44	吊顶天棚	60 系列热镀锌轻钢龙骨	598.64	m ²	220	131700.8	
45	吊顶天棚	叠级处 12mm 阻燃板基层	406.25	m ²	154	62562.5	
46	吊顶天棚	9.5mm 厚石膏板面层	798.65	m ²	76	60697.4	
47	吊顶天棚	12mm 厚石膏板面层	206.24	m ²	82	16911.68	
48	抹灰面油 漆	石膏板板面钉眼封点防锈漆，白色无机涂 料批三面三贴缝纸	1004.89	m ²	99	99484.11	
49	打洞（孔）	开格式灯孔	50.00	个	60	3000	
50	打洞（孔）	开筒灯孔	80.00	个	8	640	
51	原墙面修 补	原墙面修补，材质同原材质	150.00	m ²	70	10500	
52	吊顶天棚	天棚吊顶热镀锌钢骨架加固；含各类埋件 及连接件	3.00	t	12000	36000	
53	装饰小计					445442.09	
54	合计					4185428.63	

第二条 价格组成

合同价格是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清单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含二次搬运）、安装、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

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可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调整。

2、室内外机连接线缆的接线、调试含在本次清单报价内。

3、所有设备均采用相应的减震、避震措施。各种金属或橡胶减震器、减震垫、减震吊钩等均已含在各相应设备清单报价内。

4、制冷剂（冷媒）需为环保型冷媒。

5、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工程量包干，结算不调整。

6、镀锌板风管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城建校采公[2022]003）（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的往来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

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响应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5、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及标记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

3、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与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货物的到货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

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 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 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 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 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 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 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 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 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 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全套随机文件(含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 甲乙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满1个月且运行正常后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之前,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 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2)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若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 乙方须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1、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方式，乙方的响应单价在合同期间固定不变；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即安装工程量以清单为准，按现场实际安装情况进行审计结算。

2、结算时不含税价固定不变，本项目合同价设备部分税率按 13%计取，其余按 9%计取，最终按现行国家税务部门政策执行。

3、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监理、审计、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2) 安装调试结束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90%；

3) 经相关部门审计结束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4) 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4、收款时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十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项目整体质保服务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售后服务要求：

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解决，且机组能够正常运行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的维修需求，维修期间不得以备件缺少、不足为由延迟维修时间，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义务，同一因素引起故障维修，不得多余二次，负责更换全新部件。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3) 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所有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保修期内，设备运行期间中标人每二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保修期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4) 质保期内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维修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 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初步验收证书签发日起各两个冷、暖季节（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或延长的质量保证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以使货物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修复或更换，甲方可自行处理，其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7) 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8)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乙方应对之负责。

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乙方应对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乙方人员在现场出现的安全事故等问题责任自负，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根据甲方的特殊情况，乙方的项目人员在现场进出需配合做好登记手续，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必须保证不得影响法院正常的办公秩序，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将由乙方承担。

10、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以上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甲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凯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1177967474Y

住所：

常州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5 号楼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毛祥生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0519-83815598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开户名称：

江苏凯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1077012010000018800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